（上接D2版）

（二）列示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前五名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商品发出时间、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模式、商品存放地点及保管方式，说明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客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商品发出时间	客户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	商品存放地点	商品保管方式	发出商品权属情况
客户G	2024年3月-12月	2,905.20	2,083.52	2025年1月-11月	①设备：预付30%、货到付30%、验收合格付30%、验收合格360天后付10%；②配件：货到月结90天，到票起算	电汇、汇票、供应链融资品（融单、信用证等）	存放于客户指定区/仓库	安装调试结束前，由安达智能承担保管义务	商品验收前权属于公司，付款有权归属于公司
	2025年1月-11月	1,744.30	1,259.52	2025年6月-12月					
客户J	2024年5月-12月	631.61	242.88	2024年5月-2025年3月	月结60天、月结45天	电汇	存放于客户指定区/仓库	交付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厂区后，由客户承担保管义务	商品验收前权属于公司，付款有权归属于公司
	2025年1月-12月	4,693.88	2,052.09	2025年2月-12月					
客户W	2024年8月、2024年12月	3,200.81	1,076.06	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预付款40%，到货款40%，验收款20%	电汇	存放于客户指定区/仓库	交付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厂区后，由客户承担保管义务	商品验收前权属于公司，付款有权归属于公司
客户F	2025年7月-12月	1,892.22	1,014.32	2025年9月-12月	①设备：月结150天+180天商业承兑汇票；②配件：月结180天	电汇、汇票	存放于客户指定区/仓库	交付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厂区后，由客户承担保管义务	商品验收前权属于公司，付款有权归属于公司
客户X	2025年10月	1,668.06	910.24	2025年10-11月	验收后月结90天	电汇	存放于客户指定区/仓库	交付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厂区后，由客户承担保管义务	商品验收前权属于公司，付款有权归属于公司
		16,736.08	8,638.63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均为已发货、尚处于组装调试阶段、未获取客户验收文件的在执行项目，均有销售订单支撑。产品需在客户现场完成组装、联调并满足全部技术指标后，方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文件，商品在验收文付前所有权仍归属于公司。公司能够对相关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结合市场价格变化、交付周期及周转情况，列示发出商品减值准备的具体减值测试过程，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1. 结合市场价格变化，列示发出商品减值准备的具体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发出商品均有销售订单支持，其交易价格基于双方协商确定，不因期末市场报价变动而调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发出商品进行计量。对于有订单支撑的发出商品，以该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售价（不含税）作为估计售价，减去预计至验收完工尚需投入的成本及相关税费，来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当发出商品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度，公司对发出商品执行减值测试，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	主要参数	选取依据
发出商品	1. 计算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合同不含税价-预计至验收完工尚需投入的成本及相关税费。	1. 合同不含税价	根据发出商品对应的合同订单不含税销售价格
		2. 预计至验收完工尚需投入的成本	对于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发生的组装、调试等现场成本
		3. 相关税费	公司近期平均税费率
	2. 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发出商品账面成本-可变现净值。	1. 发出商品账面成本	发出商品期末结存金额
		2. 可变现净值	根据上述过程计算得出的金额，可变现净值=合同不含税价-预计至验收完工尚需投入的成本及相关税费。

公司2025年主要发出商品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1)	合同不含税价(2)	预计至验收完工尚需投入的成本(3)	相关税费(4)	可变现净值(5)=(2)-(3)-(4)	应计提减值金额(6)=(1)-(5)
发出商品项目一	454.72	458.10	106.86	2.47	348.77	105.95
发出商品项目二	413.75	416.82	97.23	2.25	317.34	96.41
发出商品项目三	356.92	359.57	83.88	1.94	273.75	83.17
发出商品项目四	335.78	338.28	78.91	1.82	257.55	78.23
发出商品项目五	270.45	272.46	63.56	1.47	207.43	63.02
发出商品项目六	234.90	236.65	55.20	1.28	180.17	54.73
发出商品项目七	220.54	222.17	51.83	1.20	169.14	51.40
发出商品项目八	198.03	199.50	46.54	1.08	151.88	46.15
发出商品项目九	183.18	184.54	43.05	1.00	140.49	42.69
合计	2,668.27	2,688.09	627.06	14.51	2,046.52	621.75

2. 实施交付周期及周转情况

除标准化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属非标定制，其生产及交付周期通常显著长于标准化产品。自获取订单起，公司需经历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及最终交付等环节，在此过程中存货规模相应增加，从订单获取、组织生产到设备最终验收通常需3-6个月。对于客户G项目，由于该项目应用在新能源领域的整线订单，产线定制化程度较高，在实际安装调试过程中为了配合客户现场的应用场景，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以配合客户整线的设备联动，导致项目交付周期较其他非标产线要长，需12个月以上。

2025年公司发出商品周转率2.33，较2024年的3.95同比下降，主要系第四季度集中交付的非标产线项目正处于现场调试阶段，尚未达到验收条件，属于正常的交付周期内沉淀，发出商品一旦验收即结转成本。公司产格执行减值测试程序，2025年末发出商品跌价计提比率5.88%，较2024年的0.05%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充分考虑发出商品的市场价格变化、交付周期及周转情况等因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合理、充分。

(四) 补充合同履约成本的主要内容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履行情况、验收情况，以及后续的交付安排，说明是否为亏损合同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客户	交易背景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约成本对应设备的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期后验收情况	后续交付安排	是否为亏损合同
客户G-合同1	客户因组装生产线需要，向本公司采购设备，并由本公司负责调试及现场陪产	2025年1月14日	468.80	正常执行中	部分验收	执行完毕，等待验收	是
客户G-合同2		2025年4月1日	400.00	已验收	已验收	执行完毕，完成验收	是
客户G-合同3		2024年6月14日	200.00	正常执行中	未验收	执行完毕，等待验收	是
客户G-合同4		2024年9月26日	1,300.00	正常执行中	部分验收	执行完毕，等待验收	是
客户G-合同5		2025年3月26日	400.00	正常执行中	未验收	执行完毕，等待验收	是
客户G-合同6		2024年3月11日	400.00	正常执行中	部分验收	执行完毕，等待验收	是
客户G-合同7		2025年3月26日	257.00	正常执行中	未验收	执行完毕，等待验收	是
客户G-合同8		2025年2月24日	468.80	正常执行中	部分验收	执行完毕，等待验收	是
客户G-合同9		2025年2月24日	937.60	已验收	已验收	执行完毕，完成验收	是
客户W		2024年12月27日	3,200.81	已验收	已验收	执行完毕，完成验收	否

客户G项目为应用在新能源领域的整线订单，该产线定制化程度较高。整线中包含了安达智能设计制造的贴胶机设备。该设备用于客户G新能源汽车方形锂电池PACK组装前的一道工序，主要将客户提供的冷凝胶贴附于锂电池侧面，贴附完成后，锂电池转入后续的PACK模组组装环节。该项目出现部分合同亏损，主要系以下原因：

一是产品非标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对整线节拍、精度及设备联动等工艺指标要求严格，技术方案需根据现场实际工况进行多轮优化与反复调试，整改过程中相应增加了物料、加工及工时成本，同时导致项目交付周期延长。

二是项目订单交付窗口期集中，短期内多工种人员需求激增，公司为保障按时交付，在自有人员基础上补充了外协技术力量，外协用工成本较高，推升了项目总体投入。

上述客户G项目中，识别为亏损合同的9份合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1)	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含税金额(2)	预计至验收完工尚需投入的成本(3)	相关税费(4)	可变现净值(5)=(2)-(3)-(4)	2025年末减值准备金额(6)=(1)-(5)
客户G-合同1	185.60	186.98	43.62	1.01	142.35	43.25
客户G-合同2	118.61	119.49	27.87	0.64	90.98	27.63
客户G-合同3	106.21	107.00	24.96	0.58	81.46	24.75
客户G-合同4	82.87	83.49	19.47	0.45	63.57	19.30
客户G-合同5	75.91	76.47	17.84	0.41	58.22	17.69
客户G-合同6	68.73	69.24	16.15	0.37	52.72	16.01
客户G-合同7	65.29	65.77	15.34	0.35	50.08	15.21
客户G-合同8	41.02	41.32	9.64	0.22	31.46	9.56
客户G-合同9	31.30	31.53	7.36	0.17	24.00	7.30
合计	775.54	781.29	182.25	4.20	594.84	180.70

对于合同履约成本，公司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和管理，对于经评估识别为亏损合同的待执行合同，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针对亏损合同相关标的资产，公司按照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孰低进行减值测试，可变现净值是指是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于期末，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亏损合同的预计亏损尚未超过相关标的资产金额，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五)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核算会计政策，了解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2025年期末公司产品在手订单明细，计算2025年期末公司主要存货科目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及占比，结合生产周期分析存货余额增长的合理性；

(3) 检查发出商品项目对应的销售订单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相关项目发货情况，相关项目是否已经验收，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发出商品的权属尚未转移至客户；

(4) 对期末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发函确认已发货未签收的存货余额；

(5) 对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过程进行复核，评估公司发出商品计提减值是否合理、充分；

(6) 查看重要合同履约成本相关合同或立项单据，了解交易背景、履行情况及后续安排，核查是否为亏损合同。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25年末，公司存货大幅增长主要系客户G项目导致公司25年末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增加4,178.57万元，存货规模与公司订单和业务规模相符，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均为已发货、尚处于组装调试阶段、未获取客户验收文件的在执行项目，均有销售订单支撑。产品需在客户现场完成组装、联调并满足全部技术指标后，方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文件，商品在验收交付前所有权仍归属于公司。公司能够对相关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充分考虑发出商品的市场价格变化、交付周期及周转情况等因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合理、充分；

(4)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的主要内容及明细准确，合同履约成本的主要内容及其构成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亏损合同，亏损合同的预计亏损尚未超过相关标的资产金额，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3,400.87万元，同比增长1741.52%。主要系新增银行大额存单1016.79万元，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2,199.41万元。

请公司：(1)列示大额存单资金来源、所涉银行、利率、期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2)补充披露购置长期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类型、用途、价格、付款安排、预计交付时间、供应商名称以及与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一) 列示大额存单资金来源、所涉银行、利率、期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1. 大额存单基本情况如下表：

大额存单名称	金额	资金来源	所涉银行	利率	期限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653期	1,016.79万元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东莞寮步支行	2.15%	2025年3月21日-2028年3月21日

2. 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开立联合或共管账户的业务需求，也无与他方开立联合或者共管账户的情况。公司制定集团资金管理制度，账户开立及变更履行审批程序，经查公司开户清单，公司未开立联合账户或共管账户，亦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二) 补充披露购置长期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类型、用途、价格、付款安排、预计交付时间、供应商名称以及与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长期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长期资产项目	资产类型	用途	资产价格	2025年末已支付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安排	预计交付时间	供应商名称	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龙门加工中心、刀具预调仪	生产设备	大型/重型工件精密铣、镗、钻复合加工；刀具安装、对刀及误差补偿校准	1,025.00	922.50	2025年6月	到货前支付90%，质保金10%	2026年7月	合肥爱鑫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三坐标测量机	生产设备	零件尺寸、形位公差（直线度、平面度、垂直度、平行度等）精密检测	391.25	352.12	2025年6月	到货前支付90%，质保金10%	2026年4月已交付	广东三本工业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否
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	生产设备	一次装夹完成四面孔系及平面侧面的高精度镗铣加工；中小型零件平面铣削、钻孔、攻丝	364.00	327.60	2025年6月	到货前支付90%，质保金10%	2026年4月已交付	湖南盟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摇臂钻床、数控机床、普通车床、数控车铣复合	生产设备	涵盖大型工件手动钻孔攻丝、轴类工件车削、以及按程序自动完成的车铣钻镗复合加工，适用于从粗加工到高精度批量生产	362.80	326.52	2025年6月	到货前支付90%，质保金10%	2026年4月已交付	山东临沂金星机床有限公司	否
1600KW容量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相关服务	工程服务	安达二期套工程配设施	暂定总价400.00	240.00	2024年10月	合同签订后支付10%定金，设备进场支付50%，甲方验收后支付35%，质保期满一年支付5%质保金。	2026年1月已交付	广东南电力聚电能源有限公司	否
合计			2,543.05	2,168.74	/	/	/	/	

注：“1600KW容量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客户验收合格后所确认图纸的光伏发电机容量确定

公司购置的长期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工程服务，其中太阳能发电系统专项用于高标产业园项目。截至本回复披露日，除龙门加工中心、刀具预调仪尚未交付外，其余资产均已完成交付。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大额存单明细表，独立执行银行函证程序，核实并确认公司大额存单余额，检查大额存单的产品协议书，检查公司购买大额存单的记账凭证并查看大额存单网银记录状态；核查公司购买大额存单资金来源情况；

(2) 获取公司开户清单，核实并确认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

(3)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购买大额存单的交易背景，确认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4) 取得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表，获取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设备到货单、款项支付等相关资料，核查预付款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5)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预付款项的具体用途、付款安排、预计交付时间等；

(6) 对大额预付供应商进行函证，并获取期后结转情况；

(7) 通过公开渠道对主要供应商背景的调查，确认经营范围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期末持有的大额存单购买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已通过银行函证、申购回单及产品说明书等方式确认，该大额存单存放于公司独立账户中，不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2) 公司已补充披露购置长期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类型、用途、价格、付款安排、预计交付时间、供应商名称以及与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等信息。公司购置的长期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工程服务，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一致，相关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募投项目

2025年报显示，公司募投项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体设备及其他智能制造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6月延期至2027年12月；并对部分项目的名称、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前期，公司已将上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6年6月。截至2025年年末，上述项目累计投入进度分别为41.76%、41.08%、27.95%。

请公司：(1)说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募投项目延期及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在立项时是否谨慎，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进一步延期的风险，变更前后项目效益情况的变化；(2)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说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募投项目延期及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在立项时是否谨慎，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进一步延期的风险，变更前后项目效益情况的变化；

1. 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及延期的原因

(1)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1	流体设备及其他智能制造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75,683.62	31,602.18	41.7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78.01	6,605.59	41.08%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6,294.97	1,759.50	27.9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923.52	13,923.52	100.00%
合计		111,980.12	53,890.80	/

上述募投项目相关建筑物不动产权证登记的建筑面积合计103,996.45平方米，主体建筑以1号、2号厂房为主，配套包含宿舍、地下车库等附属设施。其主要的进度时点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3年2月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场地平整后，于同年8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9月正式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历时约十个月，于2024年6月完成封顶，并于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先后通过相关竣工联合验收与消防验收。

截至2026年6月末，两栋生产、研发及办公用的建筑（1号厂房、2号厂房）处于装修收尾及分批投用阶段，宿舍、食堂等配套设施大部分已完成装修并已正式启用。

(2) 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及延期的原因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共延期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8月第一次延期	2026年3月第二次延期
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延期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6年6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6月调整为2027年12月。
延期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整体投入、项目进展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所延缓主要系因公司募投用地招拍挂程序、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相关部门审批募投项目建设设计方案耗时较长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于2022年4月份上市，公司招拍挂取得土地时间为2023年2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间为2023年8月，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9月，公司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均有涉及建设投资一项，包括主体基建工程和装修工程等内容，受以上进度影响，上述募投建设项目的开展均有所推迟。 2023年9月项目开工后，因募投项目用地相邻的山坡存在安全隐患，公司协调政府完成削坡及护坡治理，导致工期延误约3个月；同时，连续降雨等天气因素也造成地下负一层施工困难，进一步影响了项目进度。 公司募投项目建筑主体已于2024年6月完成封顶，并于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先后通过相关竣工联合验收与消防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及园区管理约定，室内装修工程须在主体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方可申请办理，在此之前物业及园区管理方不予办理装修进场、水电开通及施工备案等手续。 在室内装修工作上，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需求，对室内装修方案进行细节调整；同时，在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工作上，公司根据管理层制定的数字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的运营管理规划，严格把控采购所需相关设备与软件的性能与品质，设备及软件的交付较原预计时间有所延后。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缓慢一方面由于募投用地取得程序、开工许可审批程序、装修方案优化等导致前期基建工作耗时超出预期，另一方面公司为应对供应链及贸易风险、推进海外产能布局，优先调配资源并审慎把控国内项目建设节奏，进一步放缓了募投项目投入进度。 公司两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均具有合理性。

2. 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6日、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调整“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后项目名称变更为“流体设备及其他智能制造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 变更前建设内容

公司“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计划在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流体设备、固化设备、智能组装设备、等离子设备等四大类，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扩充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的产能，以更好地满足市场的需求。

(2) 调整项目实施内容的概况

原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调整情况
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流体设备及其他智能制造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75,683.62	75,683.62	对项目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优化，新增机床、机械加工等其他智能制造产品线
合计		75,683.62	75,683.62	/

注：2025年度，公司机床设备实现对外收入61.99万元，毛利率约为34%，主要系为开拓市场给予客户一定价格优惠所致，预计未来毛利率将不低于45%。同期，机械加工业务实现对外收入35.07万元，目前尚处打样阶段，毛利率暂处较低水平，预计未来毛利率不低于20%，其中液冷相关机械加工业务毛利率预计不低于30%

基于深化业务战略布局与完善产品矩阵的需要，公司在原项目规划涵盖的流体设备、固化设备、智能组装设备及等离子设备四类产品基础上，新增机床、机械加工等其他智能制造产品线，项目的建设内容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项目名称变更为“流体设备及其他智能制造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该次调整事项仅对“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项目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优化，相应调整项目的建设内容，未改变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实施主体。

(3) 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横向拓展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在巩固点胶机、涂覆机、灌胶机等流体控制设备的传统优势基础上，不断加大对核心部件、AOI检测设备、等离子设备、固化炉、智能组装设备、五轴机床、飞秒激光设备、周边设备等智能制造产品的拓展，构建了多元化产品结构的布局。

为充分利用募投项目厂房资源，加速公司机床等其他智能制造产品产能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在原募投项目规划涵盖的流体设备、固化设备、智能组装设备及等离子设备四类产品基础上，新增机床、机械加工等其他智能制造产品线，从而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该次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仅对项目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减少低附加值的周边设备投入，重点投向国家政策鼓励且附加值更高的数控机床等领域。这一调整旨在主动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能利用的盈利水平，从而更有效地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在立项时是否谨慎，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进一步延期的风险，变更前后项目效益情况的变化；

(1) 在立项时是否谨慎

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编制时，是结合了当时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以及公司的产品布局，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期作出的可行性分析。后续市场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整体的产品布局及生产基地的规划布局亦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对项目建设方案与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导致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发生变更，具有合理性。

公司系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在立项时保持了谨慎性。

(2) 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在原募投项目规划涵盖产品基础上，新增机床、机械加工等其他智能制造产品线，募投项目变更后依然投入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所处智能装备行业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发展

智能制造装备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是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中国相继制订并出台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检测装备行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一系列政策积极推进先进装备制造行业发展，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 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群体

随着近些年国内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半导体封装、新能源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日益增长，巨大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国内外营销渠道建设提前布局，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在苏州、重庆、长沙等地建立了分公司和10多个办事处；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先后在美国、墨西哥、马来西亚、越南等地设立了境外分支机构，使公司具备了全球市场开拓能力。

此外，公司凭借技术和品牌优势，已经在业界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全球电子行业头部客户及其指定EMS厂商如立讯精密、富士康、歌尔股份、广达等产业链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客户基础。

3) 公司研发技术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和生产，并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布局。技术创新一直是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公司围绕核心技术，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并已取得多项专利和自主研发成果，形成了核心技术护城河。在此过程中，公司建立起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和持续创新机制，培养出一批优秀、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制度保障和人才储备。

(3) 是否存在进一步延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相关建筑工程的主体建设，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主要用于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公司将积极推进剩余工作，确保募投项目最晚于2027年12月31日可达到预计使用状态，进一步延期的风险较低。

(4) 变更前后项目效益情况的变化

公司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经营中体现，“流体设备及其他智能制造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在变更前后的效益规划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情况
项目达产后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58,116.08	64,737.09	6,621.01
项目投资回报率	19.45%	15.60%	-3.86%

该次调整主要为对“流体设备及其他智能制造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的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减少低附加值的周边设备投入，重点投向国家政策鼓励且附加值更高的数控机床等领域，变更前后项目效益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由于募投项目作为生产核心的1、2号办公楼及厂房，截止到2026年4月才陆续完成楼房主体装修，前期受限于装修工程未完工，大型生产设备无法进场安装，因此截止到2026年4月，募投项目资金基本用于新增厂房和宿舍。

截至2026年4月，主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	资产名称	转固金额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转固时状态	用途
安达智能高标产业园项目	1号厂房	9,112.52	2025年3月	2024年12月通过联合验收，2025年1月通过消防验收，2025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建部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投入使用。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生产车间
	2号厂房	11,913.10	2026年4月	2024年12月通过联合验收，2025年1月通过消防验收，2026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建部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投入使用。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管理办公
	3号宿舍	4,433.18	2025年3月	2024年12月通过联合验收，2025年1月通过消防验收，2025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建部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投入使用。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员工宿舍
	4号宿舍	2,778.90	2025年3月	2024年12月通过联合验收，2025年1月通过消防验收，2025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建部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投入使用。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员工宿舍
	5号地下车库	1,165.42	2025年3月	2024年12月通过联合验收，2025年1月通过消防验收，2025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建部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投入使用。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地下车库
	5号地下生产车间	1,470.08	2026年4月	2024年12月通过联合验收，2025年1月通过消防验收，2026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建部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投入使用。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生产车间
	6号设备房	63.72	2025年3月	2024年12月通过联合验收，2025年1月通过消防验收，2025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建部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投入使用。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房
	7号门卫室	1.08	2025年3月	2024年12月通过联合验收，2025年1月通过消防验收，2025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建部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投入使用。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门卫室
合计		30,938.01	/	/	/	/

注：1号厂房、2号厂房虽均于2024年12月通过联合验收、2025年1月通过消防验收，但转固时点存在差异，主要系各自功能定位、配套工程要求及实际投用进度不同所致：

1. 1号厂房为纯生产车间，不涉及复杂装修及弱电、供气等配套工程需求。2025年初，因公司大型设备订单场地刚需，厂房一楼已实际开展装配作业，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建部据此出具验收单并完成转固；

2. 2号厂房集研发、销售、办公及多层生产功能于一体，土建及消防验收后仍有大量弱电、供气及专项装修工程未完工，2025年至2026年4月期间持续发生相关工程及装修支出，尚不具备整体投用条件，直至2026年4月，各项配套工程完工、各部门分楼层陆续入驻，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建部出具验收单后于当月完成转固。

公司自建的房屋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取得《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消防备案合格书》及《固定资产验收单》作为判断的依据，主要流程如下：

1. 房屋建筑物工程由公司基建部牵头，施工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代表人员共同参加验收工作，并取得经参与验收工作的各方共同签字盖章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 公司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起消防验收备案，建筑物通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检查并取得《消防备案合格书》；

3. 由公司基建部办理内部验收移交手续，并填写《固定资产验收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总经理等审核签字；

4. 公司财务部根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消防备案合格书》和《固定资产验收单》以及实际发生的成本办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并从转入固定资产的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判断，及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转固时点准确，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所履行的决策审批文件及公开披露文件；

(2) 查阅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资料；

(3)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延期及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进一步延期的风险，相关影响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的影响；

(4) 获取并查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询问公司基建部相关人员，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5) 查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相关凭证及附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及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检查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及完工情况，了解项目投入以及结余的情况，